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			
	建设内容	建设1处接待中心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土建投资（万元）	56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0.17 临时：0.01	
	动工时间	2020年9月	完工时间	2022年2月	
	土石方（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40	0.40	0	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37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涉及河流两岸及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水土流失总量（t）		2.32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0.18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覆盖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371m <sup>2</sup> 。主设考虑沿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180m。	采取乔灌结合的绿化措施，绿化面积为371m <sup>2</sup> 。		
	场外施工场地区			彩条布苫盖80m <sup>2</sup>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3.38	植物措施	7.42	
	临时措施	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纳入主体，不计列		
		水土保持监理费	纳入主体，不计列		
		设计费	4		
总投资	14.88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电话	胡瑾 13655510541	法人代表/电话	黄保琴 13665651112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C6北23层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馨芝秀产业园C18号3楼301室		
邮编	230000	邮编	231261		
联系人及电话	胡国成 18656031269	联系人/电话	王 19156500207		
电子信箱	xcs1818@qq.com	电子信箱	13665651112@139.com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简要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
1.3 编制范围.....	2
1.4 工程占地.....	6
1.5 土石方平衡.....	7
1.6 取（弃）土场布设.....	7
<b>2 项目区概况</b> .....	<b>8</b>
2.1 涉及重点预防区情况.....	8
2.2 地貌类型.....	8
2.3 水土流失现状.....	8
<b>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b> .....	<b>9</b>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1
<b>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b> .....	<b>13</b>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13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15
4.3 土壤侵蚀模数.....	16
4.4 预测方法.....	16
4.5 预测结果.....	18
4.6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18
4.7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b>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b> .....	<b>21</b>
5.1 设计水平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执行标准等级.....	21
5.3 防治目标.....	21
<b>6 水土保持措施.....</b>	<b>23</b>
6.1 防治分区.....	23
6.2 分区措施布设.....	23
6.3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4
<b>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b>	<b>25</b>
7.1 投资概算.....	25
7.2 效益分析.....	26
<b>8 水土保持管理.....</b>	<b>29</b>

附件

附件 1: 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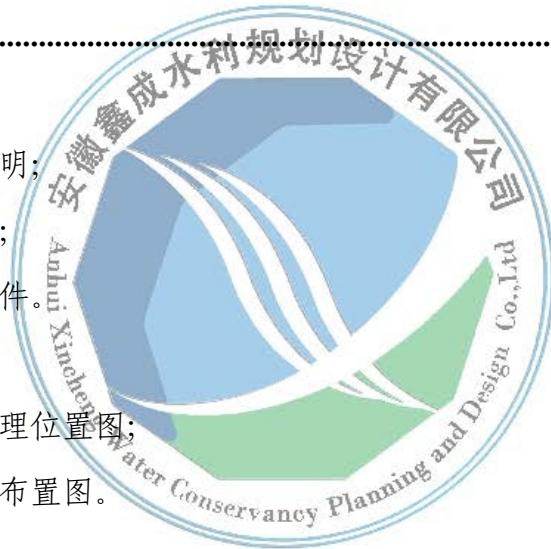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

建设单位：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焦婆村（经纬度坐标：经度：116° 55′ 29.19″，纬度：31° 45′ 58.80″），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2F 接待中心以及配套设施；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面积 0.1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17hm<sup>2</sup>，临时占地 0.01hm<sup>2</sup>；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为 0.40 万 m<sup>3</sup>，填方 0.40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余方；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完工；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土建投资 26 万元。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焦婆村，经纬度坐标：经度：116° 55′ 29.19″，纬度：31° 45′ 58.80″。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2日，取得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工，目前接待中心已封顶，由于土地证仍在办理，绿化、排水均待建。目前场地内现状无地表裸露，雨水利用现有地势自然排出，场地内无水土流失现象。

## 1.3 编制范围

2020年5月22日，肥西县发展改革委同意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备案，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占地5200亩，建设水稻、油菜、苗木、花卉等果蔬采摘体验区、农事生产体验区、园湿地观光区板块及相关辅助设施；占地992亩建设文化小镇和康养娱乐设施。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属于建设文化小镇的规划内容，由于实际拆迁情况及设计深度，本水保方案报告表的编制范围为接待中心规划范围，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0.18\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17\text{hm}^2$ ，红线外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区域占地面积 $0.01\text{hm}^2$ 。

##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区，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范围内建设的1~2F接待中心，占地面积 $0.17\text{hm}^2$

### 1.3.2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包括红线内建筑物及相关设施，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0.17\text{hm}^2$ ，其中建筑物占地 $1125\text{m}^2$ ，绿化面积为 $371\text{m}^2$ ，道路及硬化占地 $210\text{m}^2$ 。

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工，目前接待中心已封顶，由于土地证仍在办理，绿化、排水均待建。目前场地内雨水利用现有地势自然排出，前期施工过程中已对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项目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	1706	m <sup>2</sup>	
建筑物-接待中心占地面积	1125	m <sup>2</sup>	
绿化面积	371	m <sup>2</sup>	
道路及硬化	210	m <sup>2</sup>	

### a)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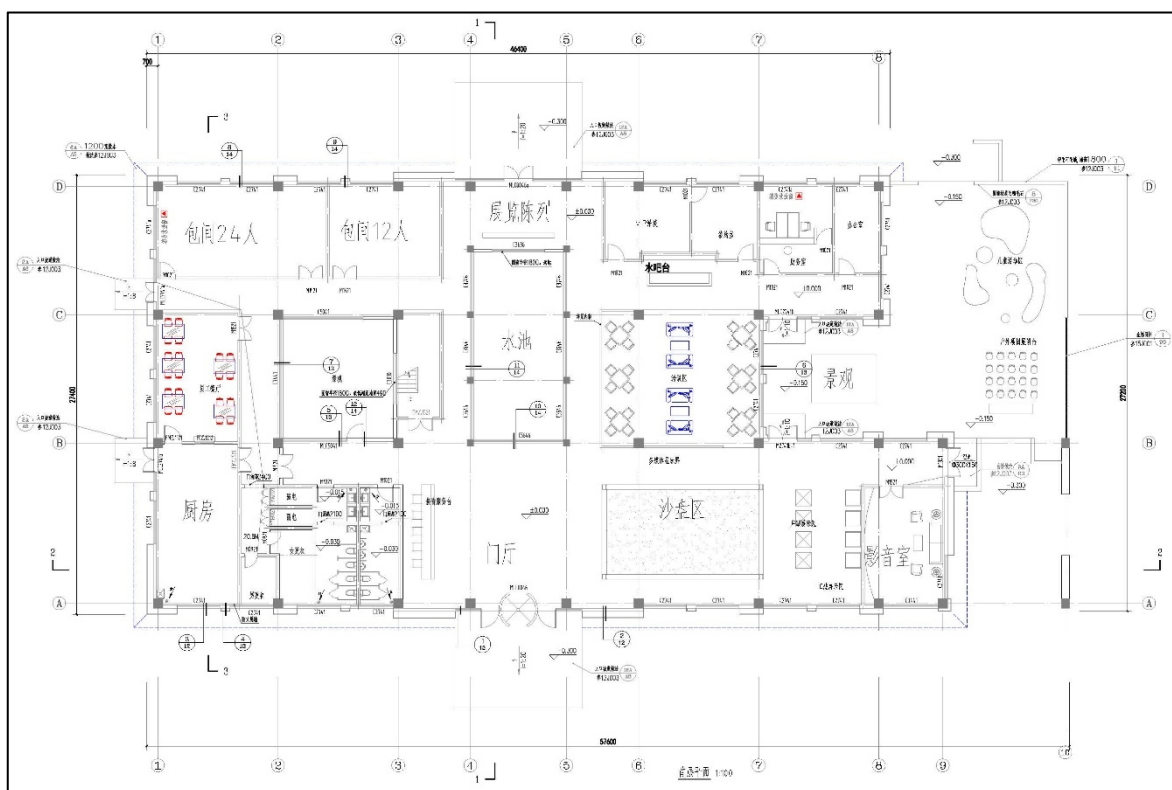


图 1.2 接待中心首层平面布置图

### ① 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设接待中心（1~2F），占地面积 1125m<sup>2</sup>。建构筑物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建构筑物现状见图 1.2。



图 1.3 接待中心现状

②围墙

本项目规划在征地红线外建设高 1.8m 的粗毛石围墙。

③道路及硬化

本项目规划内部人行道路、儿童活动区及户外项目展讲台等硬化区域占地 210m<sup>2</sup>。

④绿化

在本项目红线内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占地 371m<sup>2</sup>。

b) 竖向布置

项目区内原始地势平缓，设计高程参照原始地势；项目原始地面标高为 75.5~75.6m，本项目设计标高为 76.1m。

### 1.3.3 场外施工场地区

本项目红线外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区域占地面积 80m<sup>2</sup>，堆放前期拆除场地内的地面建筑垃圾用于该区域的垫高。



图 1.4 场外临时堆料区域位置示意图

### 1.3.4 供水供电

供水：本项目周边有居民点，目前已通自来水，本项目供水通过地埋管道就近接入已有乡镇道路一侧乡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用电直接接入官亭镇焦婆村原有电网。

### 1.3.5 排水

本项目地势较周边地势高，目前场地内雨水利用现有地势自然排出，项目建成后在主体工程区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长度 180m。

### 1.3.6 施工组织

#### 1、施工场地区

本目前期施工过程中，在红线外布设了 1 处临时施工场地区，主要用于砂、石料以及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占地面积 80m<sup>2</sup>，前期接待中心的地面硬化拆除堆回填至该区域进行场平，满足材料堆放要求，后期由于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总体规划需垫高此区域，维持现状。本项目工人租用附近民房，未单独布设施工生活区。



图 1.5 场外施工场地区现状

## 2、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建构筑物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至基坑周边，无集中临时堆土场。

## 3、施工道路

本项目交通便利，用现原有乡镇道路进入场地，无需新建施工道路。

## 4、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附近自然水塘引入，采用水泵抽水；施工用电由官亭镇焦婆村原有电网供给。

## 5、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项目进场前住宅已由政府完成了拆迁，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1.4 工程占地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占地面积  $0.18\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7\text{hm}^2$ ，临时占地  $0.01\text{hm}^2$ 。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工程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  $\text{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住宅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0.17	0.17	0	0.17
场外施工场地区	0.01		0.01	0.01
合计	<b>0.18</b>	<b>0.17</b>	<b>0.01</b>	<b>0.18</b>

## 1.5 土石方平衡

### 1、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土石方量如下：

本项目场地原始地势较平缓，设计高程依据原始地势所定，总挖方  $0.40 \text{万 m}^3$ ，主要为场地平整挖方  $0.20 \text{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挖方  $0.20 \text{万 m}^3$ ；总填方  $0.40 \text{万 m}^3$ ，其中场地平整填方  $0.30 \text{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回填  $0.10 \text{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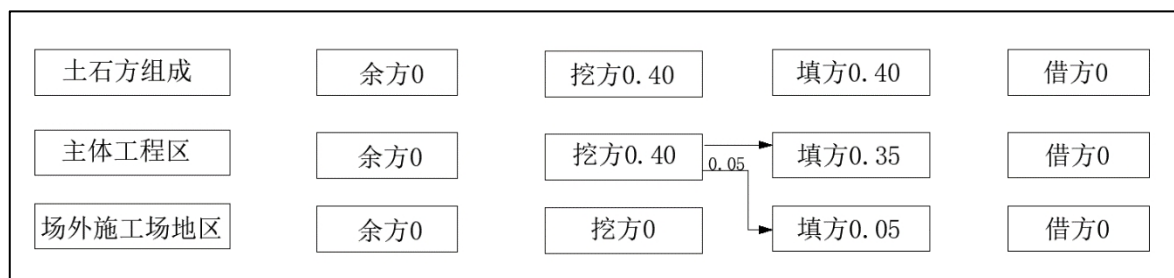
### 2、表土平衡

本项目占用住宅用地，场内无表土资源。

综上，本项目总挖方为  $0.40 \text{万 m}^3$ ，填方  $0.40 \text{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  $\text{万 m}^3$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主体工程区	0.40	0.35			0.05	②				
②	场外施工场地区	0	0.05	0.05	①						
	合计	<b>0.40</b>	<b>0.40</b>								

图 1.5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图中单位均为  $\text{万 m}^3$ )

## 1.6 取(弃)土场布设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弃土，未布设取(弃)土场。

## 2 项目区概况

### 2.1 涉及重点预防区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 2.2 地貌类型

项目所在地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平缓。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湿度大，无霜期较长，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 -20.6℃。雨季为 5~8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为 14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752.23mm，平均日照时数 2015h，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8cm。

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32.4%。

本项目占用住宅用地，场内无表土资源。

### 2.3 水土流失现状

#### 1、容许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 2、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70t/km<sup>2</sup>.a，属轻度侵蚀。

###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表 3.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本项目不属于露天采矿项目	满足要求

表 3.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3.2.2.4 对于无法避免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应该符合以下 4 项规定: 1) 应优化方案, 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 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不涉及河流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在选址、施工布置等方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约束性规定, 同时也满足南方红壤区的特殊规定, 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3.2.1 建设方案评价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 注重景观效果, 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本项目位于不在城镇区。

综上, 本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占地面积 0.18hm<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0.17hm<sup>2</sup>, 临时占地 0.01hm<sup>2</sup>。本项目占地无漏项。

根据现场调查, 本工程施工场地根据工程需要合理配置, 减少占地, 减少扰动, 满足施工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边界采用围挡, 减少对外围的影响力。

综上, 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 1) 主设土石方分析评价

本工程共挖方 0.40 万 m<sup>3</sup>, 填方 0.40 万 m<sup>3</sup>, 无借方, 无余方。

####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受空间限制，开挖土方土方堆放于建构筑物周边，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垫高，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土方调配合理。

### 3) 方案优化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已开工，开挖项目竖向标高根据周边地势确定，工程开挖土方已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内利用，不涉及借方，土方调配合理，本方案不再提出新要求。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3.2.4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 1、截（排）水措施

主体工程考虑了在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盖板排水沟断面尺寸为60×30cm，长度180m。

分析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方案按照3年一遇短历时暴雨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主体工程设计的排水沟断面尺寸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2、土地整治措施

在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371m<sup>2</sup>。

分析评价：绿化前进行土地整治工作更利于植被的存活，从而起到更好的防治水土流失效果，主体工程设计的土地整治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3、植物措施

在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总面积为371m<sup>2</sup>。

分析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方案按照植物措施1级的标准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主体工程设计的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本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主要有排水、整治、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具体工程量及投资见表3.2。

表 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盖板排水沟 (m)	道路、构筑物周边	180	2.88
		土地整治 (m <sup>2</sup> )	绿化区域	371	0.5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m <sup>2</sup> )	道路、构筑物周边未硬化区域	371	7.42
合计					<b>10.80</b>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场地区



##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4.1.1 扰动地表面积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18\text{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0.17\text{hm}^2$ ，场外施工场地区  $0.01\text{hm}^2$ 。

#### 4.1.2 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为  $0.40$  万  $\text{m}^3$ ，填方  $0.40$  万  $\text{m}^3$ ，无借方，无余方。

#### 4.1.3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2 月完工。

表 4.1 建设期降雨量统计表 单位：mm

年份	年降雨量	1~3 月降雨量 (mm)	4~6 月降雨量 (mm)	7~9 月降雨量 (mm)	10~12 月降雨量 (mm)
2020 (9~12 月)				106	171.5
2021 (1~9 月)		144.5	340	355	

##### 1) 类比工程可比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值根据类别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并与其他类似工程对比进行合理分析后综合确定。据类比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本方案选择已通过了水土保持验收的《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作为类比工程，其地形地貌、地面坡度、土壤植被、侵蚀模数背景值等与本工程相近，工程建设过程中开挖、填筑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本工程与类比工程条件对照表 4.2。

表 4.2 项目区与类比区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比较表

项目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 （本工程）	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类比工程）
地理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焦婆村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
地形地貌	江淮丘陵区	江淮丘陵区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湿度大，无霜期较长，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 -20.6℃。雨季为 5~8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为 14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752.23mm，平均日照时数 2015h，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8cm。	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历年平均降水量 995.3mm，历年平均蒸发量 1518mm，历年平均风速 2.8m/s，历年主导风向东北偏东南。
土壤	项目区以黄棕壤为主	项目区以黄棕壤为主
植被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常绿阔叶林与落叶阔叶混交林
水土流失现状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 500t/km <sup>2</sup> ·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370t/km <sup>2</sup> ·a。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 500 / km <sup>2</sup> ·a。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 450t / km <sup>2</sup> ·a。

### 2)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强度监测成果

根据《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有关监测结果，并结合原地貌水土流失情况、降雨径流情况，分析汇总得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模数取值表详见表 4.3。

表 4.3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表

分区/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平均侵蚀模数 (t / km <sup>2</sup> ·a)	临时办公生活区 平均侵蚀模数 (t / km <sup>2</sup> ·a)
2020.5~2021.10	2280	1750

### 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相关成果，结合本项目区地形地貌的特点，根据两个工程区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的差异，对上述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进行修正。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表

预测单元	类比工程相似类型区	类比工程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修正系数				土壤侵蚀模数采用值 $(t/km^2 \cdot a)$
			防护措施	地形地貌	降雨条件	侵蚀强度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	2280	1	1	1	1	2280
场外施工场地区	临时办公生活区	1750	1	1	1	1	1750

经调查本项目前期施工产生水土流失量为 2.09t，其中背景流失量 0.66t，新增水土流失 1.43t。

表 4.5.1 施工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调查表 单位： $hm^2$ ； $t/(km^2 \cdot a)$ 

组成 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场地区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2020 年	2020.9~2020.12	0.17	2280	0.01	1750
2021 年	2021.1~2021.3	0.17	2280	/	/
	2021.4~2021.6	0.0375	870	/	/
	2021.7~2021.8	0.0375	370	/	/

表 4.5.2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t

组成 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场地区
2020 年	2020.9~2020.12	0.97	0.04
2021 年	2021.1~2021.3	0.97	0
	2021.4~2021.5	0.08	0
	2021.7~2021.8	0.03	0
合计		2.05	0.04
总计		2.09	

##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 4.2.1 预测单元

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项目施工扰动范围，总面积为  $0.18hm^2$ 。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本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1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3。

表 4.3 扰动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	规模	施工期
		序号			预测范围 (hm <sup>2</sup> )
主体工程区	地表翻扰区域	扰动单元 1	一般扰动	小	0.0375

### 4.2.2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5~8 月。

表 4.4 预测时段表

预测分区 (单元)	预测时段 (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1 (2021.10 ~ 2022.3)	2.0
场外施工场地地区	堆料场地基本无水土流失	

### 4.3 土壤侵蚀模数

#### 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项目场地扰动前的图像资料，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70 (t/km<sup>2</sup>·a)。详见表 4.5。

表 4.5 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分区面积 (hm <sup>2</sup> )	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主体工程区	0.17	370
场外施工场地地区	0.01	370

### 4.4 预测方法

根据设计文件、前期现场查勘情况、项目实施施工特点和已有水土保持监测经验，在已划分的个扰动单元中，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扰动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见表 4.7。

## 4.7 土壤流失预测计算公式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d} = RK_{yd}L_yS_yBETA$

## 1)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M_{yz}=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扰动前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 2)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 4.5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前期施工产生水土流失量为 2.09t，其中背景流失量 0.66t，新增水土流失 1.43t。

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0.22t，其中背景流失量 0.06t，新增水土流失量 0.16t。本项目自然恢复期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0.01t，其中背景流失量 0.01t，新增水土流失量 0.01t。

通过调查及预测结果分析，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32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0.72t，新增水土流失量 1.60t。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 1.59t，占新增水土流失量 98.4%，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扰动前土壤流失量预测计算见表 4.6，扰动后土壤流失量预测计算见表 4.7。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详见表 4.9。

表 4.9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0.72	2.31	1.59	99.4
自然恢复期	0.00	0.01	0.01	0.6
合计	0.72	2.32	1.60	100
主体工程区	0.71	2.28	1.57	98.1
临时堆场区	0.01	0.04	0.03	1.90
合计	0.72	2.32	1.60	100

## 4.6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通过现场调查、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考虑不足，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未产生危害。

## 4.7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0.18hm<sup>2</sup>，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4.10。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图见附图 3。

表 4.1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0.17		0.17	0.17
场外施工场地区	0.01	0.01	0.01	0.01
合计	<b>0.18</b>	<b>0.01</b>	<b>0.18</b>	<b>0.18</b>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 4.6 扰动前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 · mm/ (hm <sup>2</sup> · h) )	$K$ ( t · hm <sup>2</sup> · h/ ( hm <sup>2</sup> · MJ · mm ) )	$L_y$	$S_y$	$B$	$E$	$T$	$A$ ( hm <sup>2</sup> )	t(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扰动单元 1	0.05	5324.8	0.0045	1.21	0.38	0.13	1	1	0.0375	1	0.06

#### 4.7 扰动后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 (一般扰动)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 · mm/ (hm <sup>2</sup> · h) )	$K_{yd}$ ( t · hm <sup>2</sup> · h/ ( hm <sup>2</sup> · MJ · mm ) )		$L_y$	$S_y$	$B$	$E$	$T$	$A$ ( hm <sup>2</sup> )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N$	$K$ ( t · hm <sup>2</sup> · h/ ( hm <sup>2</sup> · MJ · mm ) )								
扰动单元 1	0.22	5324.8	2.13	0.0045	1.21	0.21	0.45	1	1	0.0375	1	0.22

表 4.8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流 失量/t	流失量 /t	新增总 量/t
扰动单元 1	0.003	0.0007	5324.8	0.0045	1.21	0.38	0.012	0.003	1	1	0.0371	2	0.001	0.006	0.005

##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 5.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项目不在城市区，周边为乡镇居民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 5.2 防治目标

####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本项目不在肥西县城市规划范围内，林草覆盖率、渣土防护率采用标准值；
-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值；
- 3、本工程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4；
- 4、本项目占用住宅用地，无表土资源，故对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经综合分析计算后，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详见表 5.1。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 二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预防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55					1.4
渣土防护率(%)	90	95					90	95
表土保护率(%)	87	87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5
林草覆盖率(%)		22						22



## 6 水土保持措施

### 6.1 防治分区

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及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的原则，经实地调查，结合项目情况、地貌特征、自然属性以及不同场地水土流失特征、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等因素，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情况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表

组成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范围内建设的 1~2F 接待中心以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706m <sup>2</sup> 。
场外施工场地区	红线外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区域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

### 6.2 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及相关行业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如下：

1) 排水工程：工程级别为 1 级，主体设计标准为 3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重现期 P=3 年，降雨历时 t=10 分钟；

2) 植被建设工程：工程级别为 1 级标准；

#### 主体工程区

#####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371m<sup>2</sup>。

盖板排水沟：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区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长度 180m。

##### 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采取乔灌结合的绿化措施，绿化面积为 371m<sup>2</sup>。

鉴于本项目场地内现状稳定，未硬化区域均有杂草覆盖，雨水利用现有地势自然可排出，主体工程区不新增措施。

#### 场外施工场地区

##### 1)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本方案新增临时堆料场的苫盖措施，彩条布苫盖 80m<sup>2</sup>。

表 6.2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总工程量
			已实施	待实施	已实施	待实施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sup>2</sup> )		371			371
		盖板排水沟 (m)		180			18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m <sup>2</sup> )		371			371
场外施工场地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sup>2</sup> )				80	80

### 6.3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程根据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了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的总体格局。经过现场调查场地内现状无地表裸露，雨水利用现有地势自然排出，场地内现状稳定。水土保持措施完善，可以起到减少水土流失的功效。



##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 7.1 投资概算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地面积 1.0 元/m<sup>2</sup>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0.18hm<sup>2</sup>，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99 万元（主体已列 10.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38 万元，植物措施 7.42 万元，临时措施 0.0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2.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万元。

表 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汇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投资（万元）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3.38</b>
—	主体工程区		3.38
1	排水沟（m）	180	2.88
2	土地整治（m <sup>2</sup> ）	371	0.50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b>7.42</b>
—	主体工程区		7.42
1	植被建设工程（m <sup>2</sup> ）	371	7.42
<b>第三部分临时措施</b>			<b>0.01</b>
—	场外施工场地区		0.01
1	彩条布苫盖（m <sup>2</sup> ）	80	0.01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b>4</b>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2
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
<b>一~四部分合计</b>			<b>14.81</b>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b>0.18</b>
<b>水土保持总投资</b>			<b>14.99</b>

## 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方案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0.18\text{hm}^2$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3。

表 6.3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失面积 ( $\text{hm}^2$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text{hm}^2$ )
	水保措施面积		构筑物等硬化面积	合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0	0.04	0.13	0.17	0.17	0.17
场外施工场地区	0	0	0.01	0.01	0.01	0.01
合计	0	0.04	0.14	0.18	0.18	0.18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4。

表 6.4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0.18	9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0.1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6.1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82		
渣土防护率 (%)	95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sup>3</sup>	0.39	97.5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sup>3</sup>	0.4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2	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04	99.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04		
林草覆盖率 (%)	2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04	22.2	达标
		总面积	hm <sup>2</sup>	0.18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18hm<sup>2</sup>，水土流失面积 0.18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82t/km<sup>2</sup>·a。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6.1，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临时堆土总量为 0.40 万 m<sup>3</sup>，采取防护的总量为 0.39 万 m<sup>3</sup>，渣土防护率为 97.5%。

## 4)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04hm<sup>2</sup>，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4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

### 5)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04\text{hm}^2$ ，总占地面积为  $0.18\text{hm}^2$ ，林草覆盖率为 22.2%。



## 8 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占地面积在5hm<sup>2</sup>以下，挖填土石方在5万m<sup>3</sup>以下，验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20个工作日后，向肥西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 称	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馨芝秀产业园 C18 号 3 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231261
	联系人	王锐	联系电话	19156500207
	手 机	19156500207	电子邮箱	13665651112@139.com m
受托单位	名 称	安徽鑫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 C6 北 23 层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人	胡瑾	联系电话	0551—62262060
	手 机	13655510541	电子邮箱	xcsl818@163.com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23-01-03-021432	
项目法人	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TA1T33Y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养老		国标行业	花卉种植	
项目详细地址	肥西县官亭镇焦婆社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5200亩,建设水稻、油菜、苗木、花卉等果蔬采摘体验区、农事生产体验区、田园湿地观光区板块及相关辅助设施;占地992亩建设文化小镇和康养娱乐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879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79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79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 2、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备案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3、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4、在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要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官亭林海康养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接待中心）
建设单位	安徽千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 专家信息	姓名:葛贻华 联系方式: 13955141979
	单位名称: 省水利厅（退休）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19年; 专家编号: 68
专家 审核 意见	<p>1、项目选址评价结论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p> <p>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及相应的防治指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p> <p>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p> <p>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符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p> <p>5、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结果正确。</p> <p>6、临时堆土场地，要根据后期利用方向，调整水保措施。</p> <p>综上，本报告表经修改后，可以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家签名:                       2021年9月16日                 </p>